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吴住建函〔2021〕354号

关于公租房申请对象梁智飞户的情况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吴府〔2015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梁智飞属低保户，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梁智飞	男	本人	未	读书	440883*****1134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解放北路79号	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梁智豪	男	兄弟	未	读书	440883*****1138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解放北路79号	韶关学院
梁智坤	男	兄弟	未	读书	440883*****0331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解放北路79号	吴川市第三中学

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8 月 16 日—2021 年 8 月 25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实名书面提出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。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